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4號

原告 薛朝陽

原告 羅逸能

原告 謝豐吉

原告 梁建新 住○○市○○區○○路000號(市巡)原

告 袁榮正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原告 李健生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余志偉、高吉村、李俊仁、蔡遠香、林奕志間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告薛朝陽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羅逸能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謝豐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梁建新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玖拾壹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袁榮正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柒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01 原告李健生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
0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
05 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6 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理 由

08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9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0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11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12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13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4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15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16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17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18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9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20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21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
22 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23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24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26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2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28 議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余志偉、高吉村、薛朝陽、羅逸能、謝豐
30 吉、李俊仁、蔡遠香、梁建新、袁榮正、李健生、林奕志
31 （下稱余志偉等11人）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54號（下

01 稱第一審)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2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
03 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余志偉等11人勝訴,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4 告負擔;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原告薛朝陽、羅逸能、謝豐
05 吉、梁建新、袁榮正、李健生於第二審審理中擴張聲明, 嗣
06 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3號(下稱第二審) 判
07 決部分廢棄改判, 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
08 擔百分之八十九, 餘由被上訴人梁建新負擔。擴張之訴訟
09 費用, 由如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各自負擔(此處附表二所指
10 被上訴人為薛朝陽、羅逸能、謝豐吉、梁建新、袁榮正、李
11 健生六人), 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12 由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9, 原告梁建新負
13 擔百分之11, 第二審擴張之訴訟費用, 由原告薛朝陽、羅
14 逸能、謝豐吉、梁建新、袁榮正、李健生各自負擔。惟本件
15 係因余志偉等11人依勞動事件法暫免繳納部分裁判費, 於判
16 決確定後, 由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向本
17 院繳納『因暫免繳納部分未為足額徵收之訴訟費用』, 與
18 原、被告間因判決確定後, 得由有權利之一方向應負擔訴訟
19 費用之一方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有別。又余志偉等11人
20 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1, 440, 578元, 原應
21 徵第一審裁判費15, 355元, 前經渠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 11
22 8元(參第一審卷第9頁收據1紙), 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審
23 裁判費為10, 237元【計算式: 15, 355元- 5, 118元=10, 237
24 元】, 其中百分之89即9, 111元應由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25 公司負擔【計算式: 10, 237元x89%=9, 111元, 元以下四捨
26 五入, 下同】, 另百分之11即1, 126元由原告梁建新負擔
27 【計算式: 10, 237元x11%=1, 126元】。再以第二審擴張之
28 訴, 經原告即被上訴人薛朝陽、羅逸能、謝豐吉、梁建新、
29 袁榮正、李健生等6人於第二審審理中已繳納部份第二審裁
30 判費(參第二審卷第129-141頁擴張聲明狀、第155-166頁收
31 據共6紙及第194頁收據1紙), 依第二審判決, 暫免繳納部

01 分由其各自負擔，是以薛朝陽、羅逸能、謝豐吉、梁建新、
02 袁榮正、李健生應負擔之金額如後附表『暫免繳納應補徵之
03 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是以第一、二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
04 用，應由原告薛朝陽、羅逸能、謝豐吉、梁建新、袁榮正、
05 李健生及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院繳納13,078
06 元、12,979元、11,395元、13,491元（12,365元+1,126
07 元）、14,167元、15,157元及9,111元，並均應依首揭說
08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
09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0 利息。末以兩造間如有依聲請確定訟費用之必要，宜另行聲
11 請裁定為之，此部分本院無從依職權裁定確定兩造間已支出
12 訴訟費用之分擔額，有附帶說明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7 附表：
18

編號	姓名	上訴訴訟標的 價額（新臺幣/ 元）	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新 臺幣/元）	已繳第二審 裁判費（新 臺幣/元）	暫免繳納應補 徵之第二審裁 判費（新臺 幣/元）
1	薛朝陽	1,219,488元	19,617元	6,539元	13,078元
2	羅逸能	1,206,988元	19,468元	6,489元	12,979元
3	謝豐吉	1,046,056元	17,092元	5,697元	11,395元
4	梁建新	1,140,458元	18,577元	6,192元	12,365元
5	袁榮正	1,324,130元	21,250元	7,083元	14,167元
6	李健生	1,422,017元	22,735元	7,578元	15,157元